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0230281100 號復

查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

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……。」

法務部 92 年 4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20011784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關於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

後段規定適用疑義……說明……二、查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：『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』細釋其立法意旨，係考量立法當時國內星期六上午，仍為行政機關之工作日。惟目前行政機關已遵照『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』，原則上以星期六與星期日為休息日，故上開規定已無適用機會，如期間

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應適用該法同條項前段規定，以星期日之次日（星期一）為期間末日。」

二、訴願人所有本市信義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（宗地面積 7 平方公尺，訴願人權利範圍 1/4，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原經原處分機關所屬信義分處（下稱信義分處）審認符合自用住宅用地之要件，核定自民國（下同）94 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。嗣該分處查得系爭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（公共設施用地），乃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及第 22 條但書規定，核定自 101 年起免徵地價稅。訴願人復於 101 年 11 月 29 日向

信義分處申請減免系爭土地 100 年以前之地價稅。經該分處查得系爭土地係本府工務局（建築管理業務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移撥本府都市發展局）65 年 11 月 16 日核發之 65 使字

XXXX

號使用執照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，且系爭土地並無供公共通行使用之情形，乃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但書規定及財政部 99 年 9 月 24 日臺財稅字第 09900387560 號令釋意旨，

以 1

02 年 2 月 7 日北市稽信義乙字第 10248527001 號函復訴願人，系爭土地自 101 年起恢復

按

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及核定補徵 101 年地價稅新臺幣（下同）161 元，因補徵金額低於 300 元，免予補徵。訴願人不服，申請復查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2 年 5 月 17 日北

市

稽法甲字第 10230281100 號復查決定：「復查駁回。」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102 年 7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經查原處分機關 102 年 5 月 17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0230281100 號復查決定書係以郵務送達

方式寄送至訴願人復查申請書記載地址（即臺北市信義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）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本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，遂依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規定，於 102 年 5 月 23 日將該復查決定書寄存○○郵

局

（第 54 支局），並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，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，完成送達，此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。且該復查決定書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。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，其期間末日原為 102 年 6 月 22 日，因是日為星期六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

項

規定，應以次星期一即 102 年 6 月 24 日代之。惟訴願人遲至 102 年 7 月 1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

願，有訴願書上所貼本府法務局收文日期條碼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（請假）

委員 蔡 立 文（代理）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傅 玲 靜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8 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